

ICS 03.100.20

A 10

65996-2019

GH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225—2018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the quality traceability system of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文稿版次选择

2018 - 06 - 20 发布

2018 - 10 - 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3.1 农业生产资料..... 1

 3.2 组织..... 1

 3.3 可追溯体系..... 1

 3.4 追溯单元..... 1

4 原则和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基本要求..... 2

5 体系设计..... 2

 5.1 追溯单元..... 2

 5.2 环节对接..... 2

 5.3 农资流向..... 2

 5.4 信息要求..... 2

 5.5 系统功能和实现..... 3

 5.6 明确追溯执行流程..... 3

6 组织的实施要求..... 3

 6.1 明确可追溯计划..... 3

 6.2 明确人员职责..... 4

 6.3 制定培训计划..... 4

 6.4 建立监管方案..... 4

 6.5 设立关键指标评价体系有效性..... 4

 6.6 内审..... 5

 6.7 评审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教育部、农业生产资料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合肥中科展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

本标准起草人：李殿平、符纯华、李季、宋良图、周林立、王晓晶、张丽君、杨文超、王晓雪、乔利英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体系设计和组织实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肥、农药、种子行业农资企业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的设计、运行、管理、评审及改进。其他农资行业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构成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904 商品条码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22000-2006 农资质量管理体系农资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GB/T 22005-2009 农资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GB/T 25008-2010 农资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GH/T 1086-2013 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业生产资料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农业生产所需投入的物质资料，通常包括肥料、农药、农膜、种子、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农机具及配件等。简称为“农资”。

注：改写GB/T 33044-2016，定义3.1

3.2 组织 organization

包括农资生产企业、农资流通企业、农资销售网点及终端消费者等单位和个人。

3.3 可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能够维护和查询关于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或部门生产与使用链上所期望获取信息的全部数据和作业。

3.4 追溯单元 traceability unit

需要对其来源（包括备案登记信息等）、使用对象和方法、位置的相关信息记录并追溯的单个产品或同一批次产品。注：追溯包括追踪（Tracking）和溯源（Tracing）两个方面。

4 原则和要求

4.1 基本原则

农资质量追溯涉及追溯单元的物流与信息流之间的关联。为了实现整个农资质量系统的可追溯性，所有追溯参与方应实现追踪溯源。追溯体系应：

- 易操作；
- 可验证；
- 连贯合理；
- 注重结果；
- 成本经济；
- 符合预期的准确度要求。

4.2 基本要求

追溯体系应：

- 编码和标识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 追溯参与方应对农资、物流单元、位置进行唯一标识；
- 追溯参与方应采集并记录追溯数据；
- 追溯参与方之间应共享追溯数据。

5 体系设计

5.1 追溯单元

追溯单元可对单个农资产品或同一批次产品的来源、成分和位置等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追溯，使其可被跟踪、回溯、召回或撤回。一个追溯单元在农资质量追溯链内的移动同时伴随着与其相关的各种追溯信息的移动，两个过程形成了追溯单元的物流和信息流，组织追溯体系的建立实质上就是将追溯单元的物流和信息流之间的关系找到并予以管理，实现物流和信息流的匹配。组织应明确追溯体系目标中的农资的种类、成分以及生产日期，对农资和批次进行定义，确定追溯单元并对追溯单元进行唯一标识。农资追溯单元的电子代码编码确定参照《农资商品电子代码编码规则》（GH/T 1086-2013）。

5.2 环节对接

组织可通过识别上下游组织来确定农资在其质量追溯链中的位置。各组织应对上一环节具有溯源功能，对下一环节具有跟踪功能，即各追溯参与方应能对追溯单元的直接来源进行追溯，并能对追溯单元的直接接收方加以识别。各组织有责任对其输出的数据，以及其在农资质量追溯链中上一环节和下一环节的位置信息进行维护和记录，同时确保追溯单元标识信息的真实唯一性。

5.3 农资流向

组织应明确可追溯体系所覆盖的农资流向，以确保能够充分表达组织与上、下游组织之间以及本组织内部操作流程之间的关系。按照“向前一步，向后一步”的追溯理念，以实现组织之间和追溯单元之间的联系为目的，需要上、下游组织协商共同完成。追溯体系与组织现有管理体系相结合，是组织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实现内部管理为目标，可根据追溯单元特性及组织内部特点自行决定。

5.4 信息要求

组织应确定不同追溯范围内需要记录的追溯信息，以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需要记录的信息包括：来自生产方和产品加工过程的信息；销售过程的信息；向顾客提供的信息等。

5.5 系统功能和实现

5.5.1 标识和载体

追溯单元提供方与接收方之间应至少交换和记录各自系统内追溯单元的一个共用的标识，以确保农资质量追溯时信息交换保持通畅。应提供所有追溯单元的标识信息，并从追溯单元源头附上标签、标记或标注。追溯单元标识信息应为具有全球唯一性的标识代码，该代码应直接附在追溯单元上。

农资质量追溯信息编码的对象包括农资追溯链的组织、追溯单元的信息及种类。农资追溯链的组织为农资追溯单元生产者、农资追溯单元接收者、农资追溯单元的最终消费者；农资追溯单元的信息即农资追溯对象应该有的信息包括：农资追溯单元的生产时间以及所要查询的信息；位置指与追溯相关的地理位置，如农资追溯单元交货地。

5.5.2 生产线改造要求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生产线应记录生产的每一个追溯单元的信息，并对生产不合格或因特殊不合格的追溯单元可以分离剔除。并且在生产的过程中可以将所要追溯和查询的信息与追溯单元进行直接绑定。

5.5.3 系统功能要求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包含两个系统：信息采集系统和信息追溯系统。

信息采集系统是对追溯单元的追溯信息进行采集，该系统要求采集的追溯单元的信息和追溯单元能准确对应，不发生漏扫和错扫的情况，并且能实时地进行采集，采集的信息中的时间单位不能延迟或者提前。信息追溯系统可以查看组织和组织之间的交互信息并可以选择性的选择追溯的信息。

5.6 明确追溯执行流程

建立农资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可按如下顺序和途径进行：

- a) 发起追溯请求：任何组织都可以发起追溯请求，提出追溯请求的追溯参与方应至少将追溯单元标识（或追溯单元的某些属性信息）、追溯参与方标识（或追溯参与方的某些属性信息）、类型标识、日期/时间/时段、流程或事件标识（或流程的某些属性信息）之一通知追溯数据提供方，以获得所需追溯单元的编码信息和追溯需求信息。
- b) 响应追溯请求：当追溯发起时，涉及的组织应将物流环节进行改造以满足追溯的要求。追溯可沿农资销售逐环节进行。与追溯请求方有直接联系的上游或下游组织应响应追溯请求，查找追溯信息。
- c) 采取措施：若发现安全或质量问题，组织应根据追溯界定的责任，在法律和商业要求的最短时间内采取适宜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召回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纠正或改进可追溯体系。

6 组织的实施要求

6.1 明确可追溯计划

组织制定可追溯计划，并考虑与组织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可追溯计划是根据追溯单元特性和追溯要素的要求制定的针对某一特定追溯单元的追溯方式、对策和工作程序的文件。可追溯计划应直接或

通过文件程序，指导具体实施可追溯体系。可追溯计划文件一般是可追溯体系文件的一部分。可追溯计划只需引用和明确追溯计划如何应用于具体情况，以达到计划的追溯目标。

可追溯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可追溯体系的目标；
- 适用产品；
- 追溯范围和程度；
- 如何标识追溯单元；
- 记录的信息及如何管理数据。

6.2 明确人员职责

组织应成立追溯工作组，明确各成员责任，确定追溯工作管理者，确保追溯管理者的职责、权限。追溯管理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和义务：

- 向组织传达农资链可追溯性的重要性；
- 保持上、下游组织之间及组织内部的良好沟通和合作；
- 确保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6.3 制定培训计划

组织应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规定培训的频次和方式，提供充分的培训资源和其他有效措施以确保追溯工作人员能够胜任，并保留追溯工作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适当记录。

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相应国家标准；
- 可追溯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
- 追溯工作组的职责；
- 追溯相关技术；
-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实施；
-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的内部审核和改进。

6.4 建立监管方案

组织应建立农资质量追溯体系的监管方案，确定需要监管的内容，以及确定监管的时间间隔和条件。监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农资质量追溯平台；
- 追溯有效性和运行成本的监测；
- 对追溯目标的满足程度；
- 是否符合追溯适用的法规要求；
- 标识混乱、信息丢失及产生其他不良记录的历史证据；
- 对纠正措施进行分析的数据记录和监测结果。

6.5 设立关键指标评价体系有效性

组织应建立关键指标，以测量农资质量追溯体系的有效性。关键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 追溯单元标识的唯一性；
- 各环节标识的有效关联；
- 追溯信息可实现上、下游组织间及组织内部的有效链接与沟通；
- 信息有效期内可检索。

6.6 内审

组织应按照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流程和要求，建立内部审核的计划和程序，对追溯体系的运行情况
进行内部审核。以是否符合关键指标的要求作为体系符合性的标准。如体系有不符合性现象，应记录不
符合规定要求的具体内容，以方便查找不符合的原因以及体系的不断改进。组织应记录内部审核相关的
活动与形成的文件。

内部审核计划和程序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审核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
- 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审核结果和保存记录的要求；
- 审核结果的数据分析，体系改进或更新的要求。

农资质量追溯体系不符合要求的主要表现有：

- 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 体系文件不完善；
- 体系运行不符合目标和程序的要求；
- 设施、资源不足；
- 产品或批次无法识别；
- 信息记录无法传递。

导致不符合的主要原因有：

- 目标变化；
- 产品或过程发生变化；
- 信息沟通不畅；
- 缺乏相应的程序或程序有缺陷；
- 员工培训不够，缺乏资源保障；
- 违反程序要求和规定。

6.7 评审与改进

组织应按照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目标和（或）产品或过程发生变化时申请对农资质量可追溯
体系进行评审。基于评审，组织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并对实施后的效果进行必要
的验证，提供证据证明已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确立农资质量追溯体系持续改进的过程。

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

- 追溯体系的测试结果；
- 追溯体系的审核发现；
- 产品或过程的变更；
- 由农资链中其他组织提供的与追溯相关的信息；
- 与追溯相关的纠正措施；
- 与追溯相关的顾客的反馈，包括投诉；
- 影响追溯的新制定或修订了的法规；
- 新的统计评价方法。

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立即停止不正确的工作方法；
- 修改可追溯体系文件；
- 重新梳理物料流向；
- 增补或更改基本追溯信息以实现农资链的可追溯性；

- 完善资源与设备；
- 完善标识、载体，增加或完善信息传递的技术和渠道；
- 重新学习相关文件，有效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活动；
- 加强上、下游组织之间的交流协作与信息共享；
- 加强组织内部的互动交流。

参 考 文 献

- [1] SB/T 11125-2015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手持读写终端通用规范
 - [2] SB/T 11074-2013 糖果巧克力及其制品二维条码识别追溯技术要求
 - [3]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 [4] GB/Z 25008-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 [5] GB/T 31575-2015 马铃薯商品薯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规程
 - [6] WB/T 1053-2015 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
-